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525,000,000港元之
兩年期2厘票息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SKY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
多為5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
條件調整)。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換股後，
則將予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初步換股價1.05港元計算)，相當於
(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
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
額將約為511,400,000港元並將用於日後在出現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時作出投資
及／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配售事項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受限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達致完成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525,000,000港元

到期日 :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兩(2)週年當日之日子，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利率 : 年利率2厘，按360日基準每日累計，並須每半年支付，惟倘本公司未有如期支付根據可換股債券到期及應付之任何款項，則本公司須就有關款項於到期日期起至實際悉數付款日期(於判定前及後)按每年7.5厘之違約利率支付利息。

- 換股價 :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0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予以調整。
- 換股期 : 自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惟倘(a)本公司未能於有關固定贖回日期就應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悉數作出付款；或(b)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因發生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而成為到期及應付；或(c)可換股債券並未於到期日贖回，則於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違約利息之權利之情況，有關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將重新有效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式收取就有關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本金及利息)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行使本金額(以最低金額5,25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行使任何換股權以致於緊接有關換股後(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控制或於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有關百分比)擁有權益或另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之要求，除非已就此取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或豁免及已妥為遵守有關批准或豁免之任何條件。

現金結算選擇權 : 儘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於任何時間當必須交付股份以應付有關換股通知的換股權而根據一般授權中尚未動用部份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少於根據有關換股通知將交付之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須以港元現金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當時之相關換股價之款項(代替交付超過一般授權之股份)，從而應付有關換股權之餘額(另一部份則透過交付根據一般授權中尚未動用部份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方式結清)。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於彼此之間享有及須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且將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賦予優先權者除外。

投票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彼等身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 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份(如屬部份，則以最低金額5,25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並須受下列各項或其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b) 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惟於未經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不可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首個發行日期之首週年後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相關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另加其於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應計之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如贖回部份,則最低金額為5,25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之首週年後至到期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要求本公司按相關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另加其於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應計之利息贖回其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如贖回部份,則最低金額為5,25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但本公司並不負有履行有關要求之責任。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時將予發行之500,000,000股換股股份(根據初步換股價1.05港元計算)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500,000,000股股份。因此,毋須就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發行換股股份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一般授權將獲悉數動用。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其將為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倘若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預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因為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而成為主要股東。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1.05港元較：

- (1)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折讓約13.9%；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14.6%；及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3元折讓約14.6%。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率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換股價須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之供股、發行可換股證券、修改換股或認購權利及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在各情況每股股份價格為低於當時市價之80%時作出慣常調整。

對換股價之每項調整須經(按本公司選擇)本公司核數師或由本公司選任之一間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所有其他繳足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根據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2.5%作為佣金，當中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其證券優惠售價及分銷配售佣金之責任(如有)。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商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與配售事項可比較之交易之市場佣金水平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2) 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另行規定就配售事項以及發行換股股份須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前達成該等條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可向對方就配售事項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前違約及繼續生效之條文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可能因下文所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而可對本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就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之訴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致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佈於刊發時載有並未由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任何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已被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該通知可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本集團不斷尋求新的業務或其他投資機會，以與本集團的業務收相輔相成之效。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提高本集團財務實力及靈活性，以推動長遠業務發展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悉數配售，則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1,400,000港元並將用於日後在出現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時作出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換股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1,824,690,171	72.99	1,824,690,171	60.82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	50,309,829	2.01	50,309,829	1.67
承配人	—	—	5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625,000,000	25.00	625,000,000	20.84
總計	<u>2,500,000,000</u>	<u>100</u>	<u>3,000,000,000</u>	<u>100</u>

附註：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事項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取決於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而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0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525,000,000港元之票面息率2厘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緊接簽署配售協議及刊發本公佈之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為於配售協議日期後起計至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止之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